

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

雷城街道南门社区居民委员会幼儿园物业招标公告

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受雷城街道南门社区居民委员的委托,定于 2023年6月20日10时于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对雷城第四幼儿园进行招投标,本项目采用举牌(价高者得)方式进行,欢迎有意参加单位或个人前来竞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资产资源类型及面积: 幼儿园物业

2、标的物所在位置: 雷城街道二桥街135号

3、发包(出租)的起止期限: 2023年8月1日 2031年7月31日

4、交易底价: 13.8万元/年

5、承包款(租金)递增方式: 第五年起按5%递增

6、承包款(租金)收取方式: 分期付款(按合同付款)

7、竞投保证金: 100000元

8、合同履行押金: 100000元

9、资产使用范围: 幼儿教育

二、竞投人(单位)准入条件

需持有园长证的中国合法公民,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竞投方式

本次项目采用举牌方式竞投,每次举牌递增5000元,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首次举牌为竞标底价138000元/年,第二次起每次举牌递增5000元/年,也可以直接叫价,但不得低于5000元(叫价必须按5000元的倍数,否则叫价无效)。

四、领取资料

竞投人(单位)可于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6月18日下午17时前,携带相关资料(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原件)到雷城街道南门社区办公楼索取竞投详细资料。

五、竞投保证金方式

(1) 竞投人必须在2023年6月18日下午17时前将竞投保证金以转账(存款)

方式一笔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雷州市雷城街道南门社区居民委员会，开户银行：广东雷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账号：80020000002427838，并持银行存款回单原件到雷城街道南门社区开具“收据”。保证金须在指定时间内实名到账才能有效，填写进账单时应在备注栏注明：竞标人（姓名）竞投保证金。

六、提交资料

竞投人（单位）必须在2023年6月18日前提交以下资料到雷城街道南门社区居委会：

1.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加盖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银行存折或卡复印件(必须是农商银行卡、其他卡无效)、委托书等）；
2. 竞投保证金缴款凭证。

七、实地查看

本次不组织实地查看资产资源的具体位置，标的以实物为准，有意投标者可自行查看资产资源的位置及了解基本情况。

八、经确认竞投资格的竞投人请于2023年6月20日10时前，携带相关资料到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现场参与招投标会，逾期恕不接受，携带资料明细如下：

- (1) 法人或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2) 竞投资格确认书。

九、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雷城街道城内南门居民委员会

联系人：陈美娟 联系电话：13702690138



幼儿园承包合同（初拟）

发包方：雷州市雷城街道南门经济联合社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同意将南门社区办公楼出租给乙方承办雷城街道第四幼儿园物业，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同意，达成以下协议，以之共同信守。

一、承包期限：8年。自2023年8月起1日起至2031年7月30日止。

二、办学项目：幼儿教育

三、承包经营场所：南门社区办公大楼1、2、3层（1层办公室除外）。

四、承包金额及付款方式：幼儿园每年租金为 元整（大写：元整），每年分两次付款，乙方于每学期开学时间（以雷州市教育局通知为准）半个月内将全年租金的二分之一交付给甲方。乙方在签合同之时须将半年租金 元整（大写： ）交付给甲方。

五、承包金递增方式：从第五年起按5%递增，即在原价 元（大写：元整）递增，每年按 元（大写： 元整）收取。

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幼儿园转租他人，也不得改变幼儿园用途搞其他经营活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乙方的押金。

七、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幼儿园教育的政策法规依法办园，不断提高办园质量，确保幼儿在良好的和安全的环境下成长。在园期间，若因乙方工作失职造成伤害幼儿事件的，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八、承包期间，乙方享受对幼儿园的自主使用及管理权，但乙方必须保管好幼儿园所有财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幼儿园的房屋结构，不得随意损坏幼儿园原有设施，对遗失或损坏的财物必须及时报告甲方，如属于故意或严重失职行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该给予相应的赔偿。

九、幼儿园交付使用前，甲、乙双方必须及时清点核定幼儿园所有财产后交给乙方使用，合同期满后如数归还，损坏按原价赔偿。

十、办园需新增添的设施设备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合同期满后，乙方添置财物归乙方所有，无条件搬走，但不动产财物归甲方。

十一、自交付使用之日起，幼儿园所需证件由乙方自行办理。乙方必须及时依法缴纳各种税费、水、电、物管费及幼儿园所需办理证件等一切费用。

十二、签订本合同时，乙方交给甲方承包抵押金壹拾万元整，期满后，如无任何经济事故等责任，甲方将押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合同期内若上级建设或其他规定收回幼儿园，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终止此合同，甲方将押金和剩下租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十三、合同期内的最后一学期不准收取现在园学生的预报名费，否则视为违约。

十四、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生效之前，幼儿园所有的债权债务及所有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故等）均与乙方无关。

十五、租赁期满后，限定乙方在二天内无条件搬出属于乙方的所有的财物，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十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以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和盖章之日起效。本合同生效之后，甲、乙双方应该认真履行合同，在承包期间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若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2、在承包期间，若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甲方必须赔偿乙方经济损失，并且返还押金。

3、在承包期间，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乙方必须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并没收押金。

4、承包期间，乙方保证办园证件有效使用，承包期满后，乙方需把办园有效证件交给甲方，否则没收押金。

5、在承包期间，若乙方不按时（超1个月）缴交租金，甲方将有权中止合同。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雷城街道办及雷城街道法律服务所各执一份。

甲方：雷州市雷城街道南门经济联合社

乙方：

甲方法人签名：

乙方法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